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和了解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事项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160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160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独立董事：张坤强、孙中亮、黄纲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